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10号

申请人：赵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北93号。

法定代表人：庞波，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未答复履职申请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

申请人认为广州XX科技有限公司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并且可能存在相关违法行为。申请人以信件形式向被申请人申请履职，通过查询该信件的签收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截止目前申请人未收到被申请人的答复，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违法。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并未收到申请人邮寄的举报材料。

被申请人通过查询申请人递交的《检举控告(履职申请)书》的挂号信邮件单号 XB2340791XXXX，发现该检举书签收地点并非被申请人办公地点，实际签收人并非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未收到申请人的履职申请材料，对其中内容也并不知情。

二、被申请人已对申请人反映的情况受理刑事案件，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5日收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穗南府行复〔2024〕10号)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由此知晓申请人的具体举报内容。2024年1月22日，被申请人金洲派出所决定对申请人所举报内容受理为刑事案件办理并展开初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并获知申请人的具体举报内容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之授权予以受理并展开初查工作，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申请人对该处理不服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恳请予以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3年7月18日，申请人通过挂号信XB2340791XXXX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提交《检举控告（履职申请）书》及附件手机短信截图等材料。该《检举控告（履职申请）书》载明：“检举控告人：赵XX；被检举控告人：广州XX科技有限公司；检举控告事项：本人使用的手机13XXXXXXXXXX于2023年3月1日收到来自1069XXXX开头的‘电子送达平台’的短信，该短信内容冒充国家司法机关进行债务催收。通过工信部相关查询确认该号码由广州XX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现向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检举控告……”附件手机短信截图显示，来自10691472600XXX号码发送的短信内容为：“【电子送达平台】赵XX：关于广州XX贸易有限公司与你合同（涉京东白条）纠纷，为发挥非诉调解效率高成本低优势，如双方有债权债务关系，你可先行与该公司（电话028-63XXXXXX）协商解决。协商成功由其撤回申请或共同申请司法确认，协商未果本院将依法处理；如无债权债务关系，你可联系其处理或联系本院反馈，后续本院将视起诉情况处理。”

2024年1月7日，申请人以未收到被申请人的答复、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为由，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2024年1月15日，被申请人收到本府送达的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材料。2024年1月22日，被申请人下辖金洲派出所作出《受案登记表》[穗公南（金洲）受案字〔2024〕XX号]，该《受案登记表》载明：“2024年1月15日，在工作中收到线索有群众称：其收到冒充司法机关的催收短信，经工信部平台查询，该短信发送号码归广州XX科技有限公司所

有，要求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现公安机关对其报案内容作网上接报案登记，并以案件程序初查本案。受案意见：属本单位管辖的刑事案件，建议及时立案侦查。”

另查明，被申请人在南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办公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北 93 号、来信来访通信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 31 号。申请人挂号信载明的收件人地址为被申请人的来信来访通信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 31 号。查询中国邮政官网物流信息显示，申请人挂号信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签收，并备注“您的邮件已代签收【单位收发室签收】”，但该挂号信的邮件轨迹地图显示的已签收地址既非上述被申请人的来信来访通信地址，也非其办公地址。

再查明，广州 XX 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 XX 街 XX 号 XX 房，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提供的《检举控告（履职申请）书》及附件手机短信截图等材料，被申请人提供的《受案登记表》[穗公南（金洲）受案字〔2024〕XX 号]、挂号信邮件轨迹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等。

本府认为：

本案中，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向被申请人寄送挂号信报案，检举控告广州 XX 科技有限公司冒充国家司法机关进行债务催收，要求被申请人处理。根据中国邮政官网物流信息显示，该挂号信的签收地址既非被申请人在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布的来信来访通信地址，也非其对外公布的办公地

址。故，被申请人主张其未收到申请人邮寄的举报材料具有事实依据，本府予以采信。在申请人提起本案行政复议申请，被申请人收到本府送达的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及申请人《检举控告（履职申请）书》等材料后，已对申请人《检举控告（履职申请）书》中的检举控告事项进行受案登记，并受理为刑事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根据上述规定可知，行政复议的审查对象及受理范围是行政行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针对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检举控告事项受理为刑事案件而非行政案件处理，故申请人以未收到被申请人的答复、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查处职责为由提起的本案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本府依法予以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
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